

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兩鐵合併的記者會上發言全文

\*\*\*\*\*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今日（四月十一日）在兩鐵合併的記者會上發言全文：

### 交易結構

---

在考慮以哪一種方式去進行兩鐵合併的時候，我們的大前提是：一方面能夠體現以上廖局長提及兩鐵合併可為社會帶來的好處，而同時又可以平衡各方面，包括擁有九鐵資產的香港市民、兩鐵乘客、兩鐵員工、地鐵股東等的利益。

基於以上的考慮因素，政府和地鐵公司皆同意以「服務經營權」的形式進行兩鐵合併是最適當的做法。

我們建議，在「服務經營權」的安排下，九鐵公司將會給予地鐵公司「服務經營權」，去營運九鐵現有和未來的鐵路，以及九鐵其他有關運輸的服務。在合併後，地鐵會維持上市公司的地位，而合併後有關專營權將會擴大至包括提供九鐵服務。

在「服務經營權」期間，「合併後的公司」會同時負責營運兩套已結合的鐵路網絡，包括負責有關鐵路系統的所有維修、改善和更新的工作和費用。

我們建議，「服務經營權」為期五十年，並會與「合併後的公司」的專營權年期一致。

在「服務經營權」安排下，九鐵公司會保留對九鐵系統的擁有權以及原有的負債。

換言之，在建議方案下，政府並沒有出售九鐵系統的資產。在「服務經營權」安排終止時，「合併後的公司」有責任向九鐵公司交回一個符合當時營運標準的鐵路系統。

在此基礎上，有關財務安排的重點在於九鐵系統預期產生現金流的能力。

### 財務條款

---

根據現時的建議，九鐵公司會從「合併後的公司」獲得以下的「服務經營權」費用-

\* 在合併生效日，獲得一次過 42 億 5 千萬元；

\* 每年獲得 7 億 5 千萬元的固定費用；

\* 自「服務經營權」安排的第四年起，每年再根據九鐵系統的實際收入，按預先同意的比例分賬。我們現時建議的比例如下：

- 介乎 25 億元以上至 50 億元的收入，獲得該收入的 10%
- 介乎 50 億元以上至 75 億元的收入，獲得該收入的 15%
- 超過 75 億元以上的部分，獲得該收入的 35%。

以上的分賬形式，既可以令作為擁有九鐵的市民大眾，在九鐵系統的實際收入上升時可以分享到更佳的回報，同時亦可鼓勵「合併後的公司」盡力將經營九鐵系統的工作做好。現時九鐵系統中的多個部分皆是剛建成不久或仍在建造中，在這些部分落成和營運一段時間後，載客量以至整體收入將會逐步上升，屆時九鐵公司亦可按分賬機制獲得更高的回報。

## 物業交易

---

作為整套建議的一部分，我們會以 77 億 9 千萬元向地鐵出售物業權益，包括了物業發展權、投資物業以及物業管理業務。當中並不包括發展商向政府繳交的地價。在討論的過程中，我們參考了獨立物業估值專業顧問的意見。

由於政府是九鐵的單一股東，亦同時是地鐵的大股東，這項「服務經營權」的安排須要得到地鐵小股東的同意。我們將不會參與有關的投票。

跟着下來，由廖局長繼續為大家講解。

完

2006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